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8 月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昌新材	股票代码	3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小俊		
电话	0514-8582616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 新甘泉西路 71 号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095,126.65	160,938,066.94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95,046.04	49,046,123.53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75,645.20	42,514,201.31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96,834.83	25,394,598.90	1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7	0.1956	-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7	0.1956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99%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0,188,494.83	791,361,708.60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789,812.86	731,994,766.82	5.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光荣	境内自然人	43.00%	107,844,000.00	107,844,000.00		
徐晓玉	境内自然人	12.50%	31,350,000.00	31,350,000.00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8,810,000.00	18,810,000.00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3,627,350.00	0		
张君	境内自然人	1.88%	4,714,800.00	0		
上海漓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542,075.00	0		
周广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881,000.00	1,881,000.00		
深圳中电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219,298.00	0		
曾勇	境内自然人	0.38%	942,051.00	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	其他	0.22%	561,000.00	0		

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周广华系周光荣胞弟； 3、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4、上述股东张君系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海富）及张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桐乡海富及张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52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详见公司于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2.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5,200 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6.5 股，合计转增 9,88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08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鉴于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08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中信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扬州邗江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7.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维护银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8.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详见公司于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9.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详见公司于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10.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丁伟关于其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副总经理丁伟配偶崔燕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6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行为。详见公司于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